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海外优学基金"实施办法

2016年1月20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推进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 洋与建筑工程学院高素质人才培养进程,加强学生国际化教育背景, 提升学生国际竞争力,学院特设立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 "海外优学基金"。

第二条 "海外优学基金"由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筹集专项基金,根据学校及学院提供的"海外游学项目",面向全校工科平台专业分流后进入我院的本科生,以及我院海洋工程与土建类平台以及建筑学系的本科生,对成绩优秀的学生予以奖励。

第三条 "海外优学基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成立评定小组负责审定。

第二章 "海外优学基金"的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海外游学项目"系指赴与我校或我院有合作协议的院校进行学期交流交换的出境游学项目。

第五条 "海外优学基金"申请条件: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身心健康,课程学积分在本专业内排名前 10%(工科平台学生评定时按照申请时所修完的全部课程平均学积分计算,海洋工程与土建类学生及建筑系学生评定时按照申请时所修完的核心课程平

均学积分计算),且上述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第六条 "海外优学基金"每年约资助 15 名优秀本科生,资助标准为 1.0 万元/人。

第七条 受资助学生海外游学项目的交流期限为一个学期以上 (含),原则上游学时间不超过1年,受资助学生必须在四年级第1 学期开学之前完成海外游项目。

第三章 "海外优学基金"的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海外优学基金"在专业分流后进行申请和评审,评选 采取学生自愿申请和各专业推荐结合的方式。每个学生仅有一次申请 机会。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向学院教务办递交《"海外优学基金" 学生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教务办在材料提交截止后5个工 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报评定小组。

第十条 "海外优学基金"评定小组根据学院教务办上报的学生申请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评选出"海外优学基金"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学生派出前应与学院签订《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海外优学基金奖励协议书》,约定接受资助者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按期完成学习计划、不延长国(境)外滞留期限、遵守外事纪律、按期回国(境)、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负全责等。

第十二条 获奖学生如发生以下情况,学院有权取消奖学金:

- 1. 在四年级第1学期开学之前未参加已成功申请的游学项目;
- 2. 违反校纪校规;
- 3. 出境前就读专业发生变更的;
- 4. 海外游学逾期不归:
- 5. 未返回出境前所属专业就读。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应与学院以一定方式保持联系,协助学院开展海外游学项目,回校后向学院提交游学总结以及开展经验分享交流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每年视上年度执行情况、基金运行和学生具体情况,对本实施细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章 有关说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6 年 1 月 20 日